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6176號

原告 康智毅

上列原告與被告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163元，並按本裁定理由「三」之說明，具狀補正被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此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該項權能之有無，則應依原告所主張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以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而言，係票據債務人對票據債權人提起之消極確認之訴，而因票據屬於完全有價證券，權利之存在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自僅能以現在之執票人為被告，如依原告之主張，被告已非執票人者，即非票據債權人，當然不具此類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二、原告本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88,45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16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本件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新
02 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前持原告簽發之
03 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
04 第17350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惟
05 原告於系爭本票裁定作成後，已向建新公司全數清償上開本
06 票債務，其後卻有另一債權人主張受讓建新公司之債權，持
07 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爰提起本訴，請求確認
08 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等語。依原告上開主張，並經本院調
09 取114年度司執字第102445號案卷確認，可知系爭本票業經
10 建新公司讓與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公司已非執
11 票人，依上開說明，即不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當事
12 人適格。茲依前揭規定命原告補正，如逾期未為補正，即判
13 決駁回其訴。

14 四、另原告於起訴時一併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
15 44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聲字
16 第244號受理，因有前述關於當事人適格之相同瑕疵，請與
17 上述事項一併補正。於補正前，該停止執行之聲請暫無從處
18 理，併此說明。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9條第2項第1款但
20 書，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
26 正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366,78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366,783	107/5/6	114/7/15	(7+71/365)	6%			1,021,672.14
	小計									1,021,672.14
合計	3,388,455									